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9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

黃有華

被告 楊書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0,804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主張：被告於109年12月10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6年12月10日，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詎料被告自113年4月1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消費借貸契約約定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表等為憑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

01 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  
02 定),復依上開證物,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  
03 依借貸契約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  
04 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上訴狀應  
09 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 
10 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均須按他  
11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14 書記官 汪郁榮